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

【結報作業配合事項】

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若補助之內容為活動型之方案,請於活動前三週知會本會。
- (二)請於活動辦理完竣<u>一個月內</u>檢送成果報告, 最遲應於**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**繳交結報,以落實捐款責信。
- (三)本項活動之宣傳、會場或印製相關文宣物品資料等處(如紅布條、 講義、海報、宣傳 DM、光碟、錄音帶或手冊等) 敬請標示「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贊助」字樣。

二、結報檢附文件:

- (一)結報公文。
- (二)成果報告,內容請至少具備以下各項*備註說明:
 - (1)計畫概述:內含計畫名稱、計畫目的等。
 - (2)實施情況:內含參與人數、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及活動照片 5-8 張。
 - (3)經費支出明細表單(正本):含活動中各項經費使用明細、金額等,及**說明本會經費補助之使用項目**。
 - (4)效益分析:內含活動具體成果、服務對象具體改變程度及情況、問卷分析等。
 - (5)檢討與建議。
- (三)正式收據:收據上請註明為<u>活動名稱</u>之補助費。 (如有分期撥付·亦請在備註說明期別)
- *備註:因應環保政策,完整成果報告得以用電子檔案繳交(PDF為佳),唯 第三項之經費支出明細表單請務必提供正本,並加蓋經辦人、會 計、負責人及機構等簽章,並說明本會補助款之使用項目。